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5,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且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估計將約為84.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合共20,187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997,5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7,000,000股的約117.5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或以上，故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68,00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由於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8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50%及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調整後)約43.48%。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承配人所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53,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2.46倍。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由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故根據配售分配予221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10,5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6.52%。合共64位承配人獲配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8.96%。分配至獲配五手或以下的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約0.80%。概無承配人獲配一手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其並無關連，且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概無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本公司於上市時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 分配結果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nichetechcorp.com](http://www.nichetechcor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止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及
  - 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止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且其申請已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ichetechcorp.com](http://www.nichetechcorp.com) 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領取但未能親身領取的股票，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rp.com](http://www.nichetechcorp.com)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條件為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內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亦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ii)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ii)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90。

##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且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4.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與股份發售相關的應付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動用該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4.3%或約45.8百萬港元用作(i)再建立兩條鍵合綫生產線；(ii)繼續添置及改造封裝膠的生產設施；及(iii)加強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5%或約25.8百萬港元用作(i)通過購買機器及設備改善現有研發設施；及(ii)自兩所大學委聘外部顧問進行10個涉及新產品及應用、原材料及生產技術的項目研發，每個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為約0.8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約5.9百萬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提升公司形象；
- 所得款項淨額約8.2%或約6.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

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20,187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997,5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7,000,000股的約117.51倍。

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44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且已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17,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倍或以上，故已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將配售項下的68,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的50%及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調整後)的43.4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承配人所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153,000,000股的約2.46倍。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5,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額外發行及配發25,5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且相關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由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故根據配售分配予221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10,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6.52%。合共64名承配人獲配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8.96%。分配至獲配五手或以下的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約0.80%。概無承配人獲配一手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且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10,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221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的總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 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000,000	9.05%	5.12%	1.42%
5大承配人	28,900,000	26.15%	14.78%	4.10%
10大承配人	45,300,000	41.00%	23.17%	6.42%
25大承配人	67,170,000	60.79%	34.36%	9.52%
<b>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b>				<b>承配人數目</b>
5,000至30,000				74
30,001至100,000				38
100,001至300,000				39
300,001至1,000,000				28
1,000,001至1,500,000				25
1,500,001至5,000,000				14
5,000,001及以上				3
<b>總計</b>				<b>221</b>

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其並無關連，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概無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本公司於上市時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股份 總數中分配 的概約 百分比
5,000	9,633	9,633份申請當中的3,853份獲得5,000股股份	40.00%
10,000	1,461	1,461份申請當中的879份獲得5,000股股份	30.08%
15,000	1,863	1,863份申請當中的1,565份獲得5,000股股份	28.00%
20,000	990	5,000股股份	25.00%
25,000	1,429	5,000股股份	20.00%
30,000	586	5,000股股份	16.67%
35,000	156	5,000股股份	14.29%
40,000	147	5,000股股份	12.50%
45,000	90	5,000股股份	11.11%
50,000	698	5,000股股份	10.00%
75,000	879	5,000股股份	6.67%
100,000	385	5,000股股份另加385份申請當中的92份額外獲得5,000股股份	6.19%
125,000	91	5,000股股份另加91份申請當中的23份額外獲得5,000股股份	5.01%
150,000	144	5,000股股份另加144份申請當中的50份額外獲得5,000股股份	4.49%
200,000	446	5,000股股份另加446份申請當中的268份額外獲得5,000股股份	4.00%
250,000	358	5,000股股份另加358份申請當中的269份額外獲得5,000股股份	3.50%
375,000	172	10,000股股份另加172份申請當中的43份額外獲得5,000股股份	3.00%
500,000	192	10,000股股份另加192份申請當中的96份額外獲得5,000股股份	2.50%
625,000	37	10,000股股份另加37份申請當中的28份額外獲得5,000股股份	2.21%
750,000	61	15,000股股份	2.00%
1,000,000	145	15,000股股份另加145份申請當中的87份額外獲得5,000股股份	1.80%
1,250,000	14	15,000股股份另加14份申請當中的11份額外獲得5,000股股份	1.51%
1,500,000	33	20,000股股份	1.33%
2,000,000	67	25,000股股份	1.25%
2,500,000	13	30,000股股份	1.20%
3,750,000	17	40,000股股份	1.07%
5,000,000	25	50,000股股份	1.00%
6,250,000	5	60,000股股份另加5份申請當中的2份額外獲得5,000股股份	0.99%
7,500,000	7	70,000股股份	0.93%
10,000,000	20	80,000股股份	0.80%
15,000,000	2	90,000股股份	0.60%
17,000,000	21	100,000股股份另加21份申請當中的8份額外獲得5,000股股份	0.60%
總計	20,187		

基於以上分配，合共有8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有條件配發。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nichetechcorp.com](http://www.nichetechcor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止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及
- 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止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內在下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 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4樓473B號舖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外)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可與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商議，就其於申請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提供建議。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其獲香港結算提供的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查詢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nichetechcorp.com](http://www.nichetechcorp.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準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